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

一、委托事项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委托曾都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两类执法权限。

行政处罚事项：1、对招标人场外交易或规避招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2、对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3、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事项：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项目实施检查。

二、委托依据

1、行政处罚事项设立依据

（1）“对招标人场外交易或规避招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国家主席令第21号）第四条、第四十九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7 年 6 月 4 日省政府令 第 306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对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设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国家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第二十条。

(3)“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国家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五十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设立依据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国家

主席令第 21 号) 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 第二十二

2、行政检查事项设立依据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项目实施检查”设立依据为：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 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三、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随州市曾都区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随州市曾都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随州市白云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随州市曾都区大数
据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 随州市白云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国俊

2021 年 7 月 29 日